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6-022

##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的“年产2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646,5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38,646,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000,0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70,839.23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为2,939.23万元，现金管理余额为67,900.00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2 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缩减 9,800 万元，用于增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同意将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将上海市闵行区新增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2 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缩减 40,000 万元，用于湖北新亚强硅材料有限公司承建的“年产 55,000 吨有机硅材料及高纯功能助剂产品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2 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缩减 27,500 万元，用于“年产 36000 吨功能性硅烷及系列产品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

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

#### （一）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次拟结项的“年产 2 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	13,070.00	19,444.09	569.29

注：累计投入金额及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之和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主要是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所致。

#### （二）本次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和装置效能提升，致力于打造智能化、绿色化工厂。同时，公司通过加强成本控制、优化采购方案，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减少资金支出。此外，募集资金在使用及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拟将“年产 2 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569.29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以及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

###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年产 2 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 五、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新亚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保荐机构对新亚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